

雄安新区智能城市数据标准体系指南

目 录

一、范围	144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144
三、术语定义	144
四、数据标准体系结构	145
(一) 总体标准	145
(二) 数据基础标准	145
(三) 技术平台标准	145
(四) 管理标准	146
(五) 安全标准	146
五、总体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146
(一) 总体标准结构	146
(二) 总体标准明细表	147
六、数据基础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149
(一) 数据基础标准结构	149
(二) 数据基础标准明细表	151
七、技术平台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154
(一) 技术平台标准结构	154
(二) 技术平台标准明细表	154

八、管理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156
（一）管理标准结构·····	156
（二）管理标准明细表·····	157
九、安全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159
（一）安全标准结构·····	159
（二）安全标准明细表·····	159
十、数据标准体系建设要求·····	161
（一）总体要求·····	161
（二）时间表和路线图·····	161
（三）具体要求·····	163

一、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数据标准体系相关的术语定义、标准体系框架和明细表。

本文件适用于雄安新区范围内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395—2017《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三、术语定义

GB/T 35395—2017《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数据资源：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国家行政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数据的集合。

标准体系：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有机整体。

数据标准体系：由涉及数据资源的生成、存储、管理、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的一系列标准按其内在联系构成的科学有机整体。

参与方：参与雄安新区范围内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技术支持单位，即数据资源的管理方、建设方、使用方等。

四、数据标准体系结构

雄安新区智能城市数据标准体系由总体标准、数据基础标准、技术平台标准、管理标准、安全标准五部分组成，是雄安新区数据资源所需标准的结构化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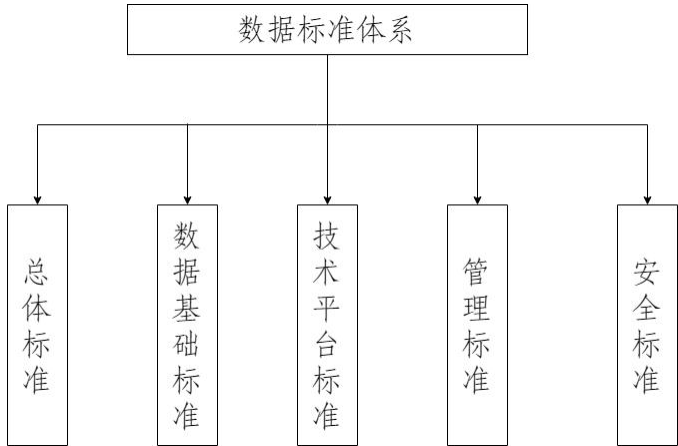


图 1 雄安新区智能城市数据标准体系结构

（一）总体标准

主要包括支撑智能城市数据体系建设的总体性、框架性、基础性、支撑性的标准和规范，如总则、术语标准、参考架构等。

（二）数据基础标准

主要指以数据和元数据为标准化对象，针对实际业务数据的产生、加工、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的详细规范，按照对数据的规范化粒度包括数据元标准、元数据标准、数据资源目录标准和数据模型标准 4 方面内容。

（三）技术平台标准

主要指以数据技术和平台实现为标准化对象，针对实际业务数据的产生、加工、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和实施规范，按照对技术和实现的层级分为数据技术平台标准、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两方面内容。

（四）管理标准

主要指以数据资源管理活动为标准化对象，贯穿于数据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方法和行为规范，主要包括数据管理、运维管理和评估评价 3 方面内容。

（五）安全标准

主要指以数据资源安全保障活动为标准化对象，针对数据资源相关安全管理、安全建设、安全防护等活动的详细规范，主要包括个人信息保护、通用数据安全、密码规范要求、访问控制要求 4 方面内容。

五、总体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一）总体标准结构

由总则、术语标准、参考架构 3 方面内容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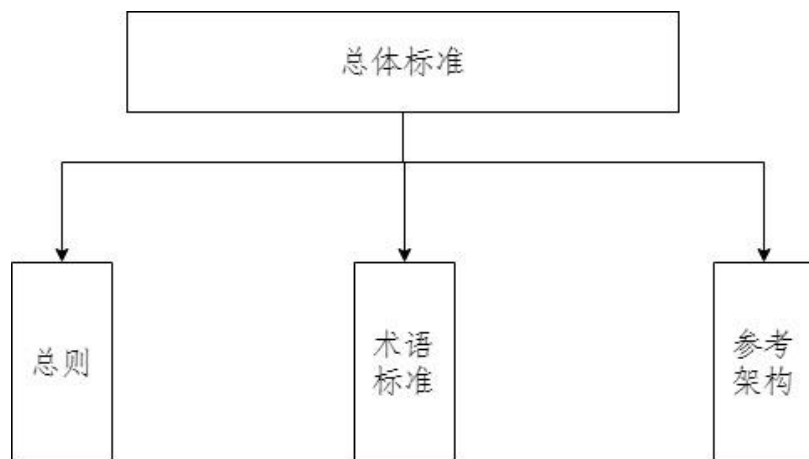


图 2 总体标准结构

1.总则标准

用于帮助各参与方认识和理解智能城市数据标准化的对象、边界、各部分的层级关系和内在联系。

2.术语标准

用于统一智能城市数据资源体系相关概念,为其他各部分标准的制定提供支撑。

3.参考架构标准

提出雄安新区智能城市数据体系的参考模型。

(二) 总体标准明细表

总体标准包括 16 项具体标准,其中参考标准 11 项、待制定标准 5 项。总则 4 项(3 项参考、1 项待制定)、术语标准 7 项(5 项参考、2 项待制定)、参考架构 5 项(3 项参考、2 项待制定)。

表 1 总体标准体系明细表

序号	结构类别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标准类别	备注
1	总则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	本标准为标准化工作的标准结构、标准编写、标准体系制定提供规则。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2	总则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	本标准为标准化和相关活动提供指南。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3	总则	GB/T 36333—2018《智慧城市 顶层设计指南》	本标准规定了智慧城市体系的术语定义、基本过程、总体设计、架构设计等内容。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4	总则	智能城市数据体系建设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指南	本标准 of 智能城市数据体系建设提供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各参与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标准制定
5	术语标准	GB/T 35295—2017《信息技术 大数据术语》	本标准界定了信息技术大数据领域中的常用术语和定义,适用于大数据领域的科研、教学和应用。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序号	结构类别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标准类别	备注
6	术语标准	GB/T 5271《信息技术 词汇》	本系列标准为信息技术领域的科研人员、产品开发人员及有关技术人员和相关专业师生提供大数据领域的术语和定义。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7	术语标准	GB/T 25647—2010《电子政务术语》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政务领域中常用的基本术语和定义,适用于电子政务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用和维护等方面。	政务数据相关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8	术语标准	GB/T 37043—2018《智慧城市 术语》	本标准规定了智慧城市的术语定义,适用于智慧城市建设。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9	术语标准	GB/T 29261《信息技术 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技术 词汇》	本系列标准界定了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技术领域的词汇,适用于实时定位系统有关概念的理解和信息交流。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10	术语标准	数据开放共享术语	本标准界定了数据开放共享领域的术语定义,适用于数据开放共享工作。	各参与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标准制定
11	术语标准	数据治理术语	本标准界定数据治理相关术语定义,适用于数据治理过程。	各参与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标准制定
12	参考架构	GB/T 35589—2017《信息技术 大数据技术参考模型》	本标准描述了大数据的参考架构,适用于对大数据复杂操作的理解,为大数据系列标准的制定提供基础。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13	参考架构	GB/T 34950—2017《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系统参考模型》	本标准描述了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系统的参考模型,适用于指导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系统产品的体系结构设计。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14	参考架构	GB/Z 18219—《2008 信息技术 数据管理参考模型》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定义了数据管理参考模型,以协调信息系统中为管理持久数据而制订的标准。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指导性技术文件)	引用依据

序号	结构类别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标准类别	备注
15	参考架构	智能城市数据体系技术框架参考模型标准	本标准 of 智能城市数据体系的建设提供技术框架参考模型。	各参与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标准制定
16	参考架构	数字标识体系	本系列标准规定了编码、载体标识、解析系统、外部接口等各个层面的内容,标识对象包括人、物品、事件、数据资源等任何物理实体与虚拟实体。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使用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标准制定

六、数据基础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一) 数据基础标准结构

由数据元标准、元数据标准、数据资源目录标准、数据模型标准 4 方面内容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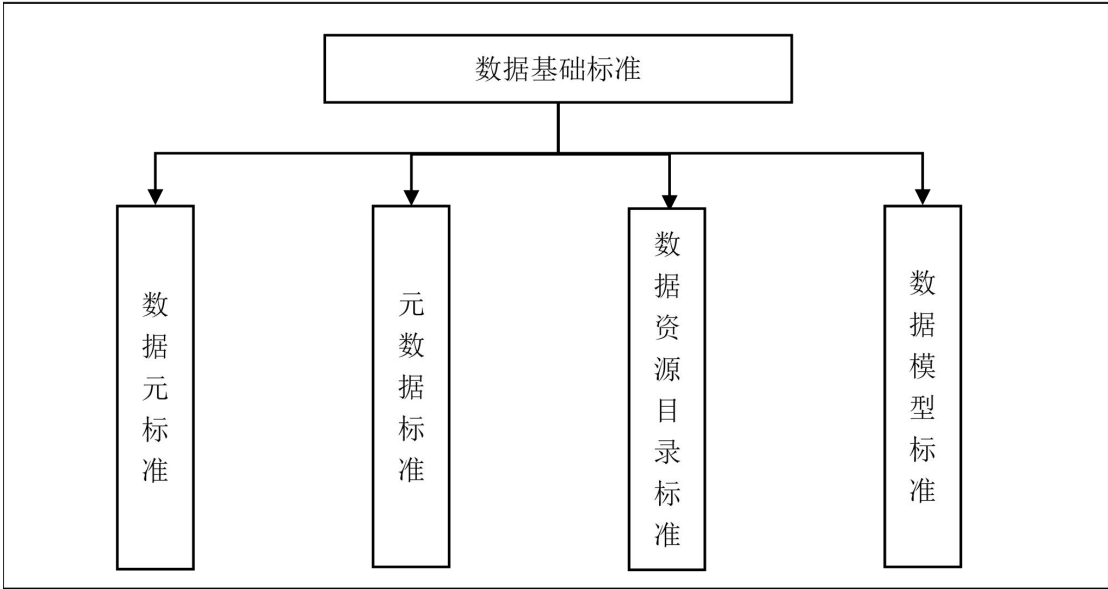


图 3 数据基础标准结构

1.数据元标准

对数据元的规范准则的详细描述,数据元由一组属性描述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是元数据的基本组成单元。

数据元标准根据不同的标准化对象或标准化对象的不同阶段,可分为不同的数据元标准。例如按照通用性划分为核心数据元标准、公共数据元标准和业务数据元标准;按照行业划分为不同行业的数据元标准;按照用途可划分为数据采集数据元标准、数据加工处理数据元标准、共享交换数据元标准等。数据元标准主要用于规范数据元的设计、管理方法,明确数据元的基本属性,并列举各行业的数据元标准。

2.元数据标准

对元数据的规范准则的详细描述,元数据是对信息资源特征描述的数据,一般包括定义、英文名称、数据类型、值域、代码、注释、约束条件等。元数据标准根据不同的标准化对象或标准化对象的不同阶段,可分为不同的元数据标准分类方式和数据元类型,例如按照通用性、行业、用途等。元数据标准主要用于规范元数据的命名、标识、分类规则等,并列举各个行业的核心元数据标准。

3.数据资源目录标准

对数据资源目录的规范准则的详细描述,数据资源目录是依据规范的元数据描述,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用以描述各个数据资源的特征,以便对数据资源的检索、定位与获取。数据资源目录可按照资源属性、涉密属性、共享属性和层级属性进行分类。数据资源目录标准用于给出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的框架,明确数据资源分类标准,规范目录体系的技术管理要求等。

4.数据模型标准

对行业领域应用数据架构的详细描述，从业务视角出发，利用数据元、元数据等基础数据元素构建而成的数字化行业领域应用业务模型。

（二）数据基础标准明细表

数据基础标准包括 20 项具体标准，其中参考标准 17 项、待制定标准 3 项。数据元标准 6 项（5 项参考、1 项待制定）、元数据标准 9 项（9 项参考）、数据资源目录标准 3 项（1 项参考、2 项待制定）、数据模型标准 2 项（2 项参考）。

表 2 数据基础标准体系明细表

序号	结构类别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标准类别	备注
1	数据元标准	GB/T 31074—2014 《科技平台 数据元设计与管理》	规定了科技平台数据元的设计与管理规范。	科技数据平台的数据提供者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标准
2	数据元标准	GB/T 7408—200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法》	本标准规定了公历日期和时间的表示法。	数据提供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3	数据元标准	GB/T 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 1 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	本标准为电子政务领域提供数据元的设计和管理规范。	数据提供方、数据管理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4	数据元标准	GB/T 36104—2018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	本标准提供了法人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数据元规范。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5	数据元标准	GB/T 18142—2017 《信息技术 数据元素值表示 格式记法》	本标准规定了数据元素值的表示格式记法。	数据管理者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6	数据元标准	雄安新区数据字典标准	规范数据字典应全部共享，数据服务时，数据字典的处理方式。	各参与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标准制定

序号	结构类别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标准类别	备注
7	元数据标准	GB/T 30524—2014 《科技平台 元数据注册与管理》	规定了科技平台元数据的注册与管理规范。	科技数据平台管理者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标准
8	元数据标准	GB/T 30522—2014 《科技平台 元数据标准化基本原则与方法》	规定了科技平台元数据标准化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科技数据平台相关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标准
9	元数据标准	GB/T 23824 《信息技术 实现元数据注册系统(MDR)内容一致性的规程》	本系列标准旨在描述一组在注册系统中获得数据元及其属性一致性注册的规程,用于概念化数据元及其相关元数据项,以便能够始终建立质量良好的数据元。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10	元数据标准	GB/T 19891 《据注册系统(MDR)》	本系列标准描述了元数据模块的技术互操作性的细节。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11	元数据标准	GB/T 36625.2 《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本系列标准规定了智慧城市数据融合相关的技术要求。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12	元数据标准	GB/T 16684—1996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数据描述文卷规》	本标准规定了信息交换用的与媒体无关的文卷和数据记录描述,包含字符串、位串和数值等。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13	元数据标准	GB/T 30881—2014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模块》	本标准规定了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模块相关技术要求。	数据提供方、使用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序号	结构类别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标准类别	备注
14	元数据标准	GB/T 18391《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 (MDR)》	本系列标准规定了信息技术元数据注册系统相关技术要求。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15	元数据标准	GB/T 36478.3—2019《物联网 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3部分：元数据》	本标准规定了物联网信息交换和共享的元数据相关技术要求。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依据
16	数据资源目录标准	GB/T 21063.3—2007《信息资源目录核心元数据标准》	元数据属性、构成、扩展原则和方法,指导信息资源编目、发布、共享、交换、查询。	各参与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标准
17	数据资源目录标准	雄安新区数据资源目录设计规范	指导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定数据目录系统建设要求。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使用方	在研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18	数据资源目录标准	雄安新区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标准	在高层次上对政府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通过多维数据特征准确描述数据类型;确定各类政府数据敏感度,从而为不同类型数据开放共享策略提供支撑。	各参与方	在研 (区域标准)	标准制定
19	数据模型标准	GB/T 38550—2020《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规范》	规定了城市综合管廊运营服务的服务规范,其中包括数据服务要求。	管理方 建设方 使用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标准
20	数据模型标准	GB/T 38237—2019《智慧城市 建筑及居住区综合服务平台通用技术要求》	规定了智能城市建设下的通用要求,其中明确了数据储存、处理和接口等要求。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标准

七、技术平台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一）技术平台标准结构

由数据技术平台标准、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2 方面内容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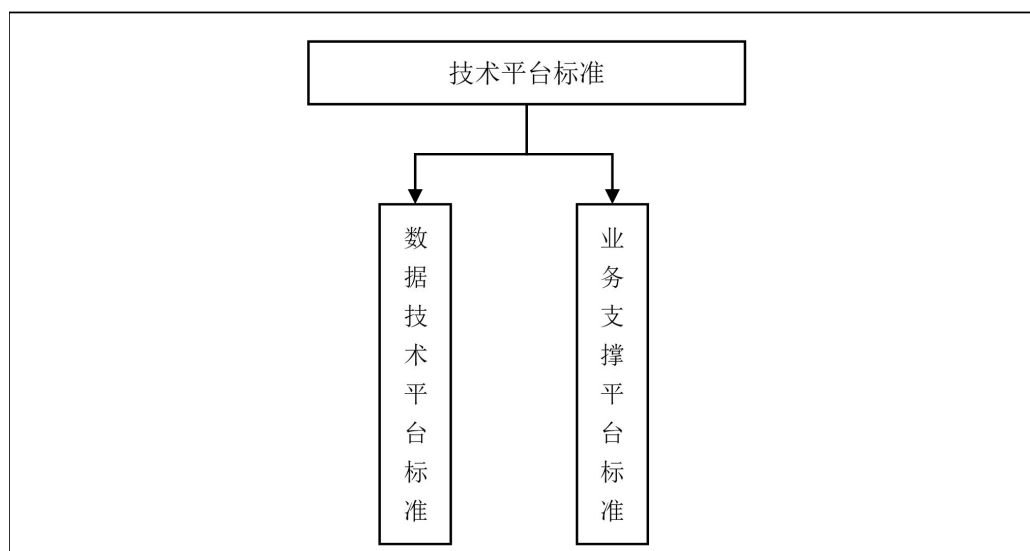


图 4 技术平台标准结构

1.数据技术平台标准

对数据准备阶段技术实现规范的详细描述，覆盖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处理、上架等环节的技术实现，是对数据本身的操作。

2.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对数据使用阶段技术实现规范的详细描述，覆盖主题库、专题库、数据服务等支撑上层应用的技术实现。

（二）技术平台标准明细表

技术平台标准包括 10 项具体标准，均为待制定标准。其中，数据技术平台标准 5 项、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5 项。

表 3 技术平台标准体系明细表

序号	结构类别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标准类别	备注
1	数据技术标准	数据资源调度标准	指导数据开放、共享等调度工作。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使用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可在开放共享管理规范中体现)
2	数据技术标准	数据资源采集标准	规范数据采集的方式和技术手段, 以及数据采集能力。	采集方 建议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3	数据技术标准	数据资源处理标准	规范数据存储、数据互操作等技术能力要求。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4	数据技术标准	数据中台技术支撑服务规范	数据中台技术支撑服务规范, 明确数据中台提供的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的技术路线、框架选型、安全交换等技术要求, 同时支撑数据标准体系内标准的平台落地。数据中台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接入、数据研发、数据管理、数据服务、共享开放。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5	数据技术标准	数据资源池标准	规范数据存储的技术架构和能力, 以及对资源池的管理能力。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6	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主题库建设导则	规范主题库建设的数据范围、处理流程与规则。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7	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数字身份建设导则	定义数字身份体系相关角色, 明确数据身份服务流程, 提出具体技术要求。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使用方	在研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8	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数据服务标准	规范数据服务的技术架构, 需要具备的对上层应用提供的服务方式, 技术手段。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9	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业务中台技术支撑服务规范	业务中台技术支撑服务规范, 明确业务中台提供的平台技术性支持, 以及业务中台建设的内外部生态系统业务组件接入规范、业务能力适配规则、业务中台服务支撑规范、业务中心公共服务建设标准。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10	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知识图谱建设标准	规范知识图谱的技术架构和功能要求。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八、管理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一）管理标准结构

由数据管理、运维管理、评估评价 3 方面内容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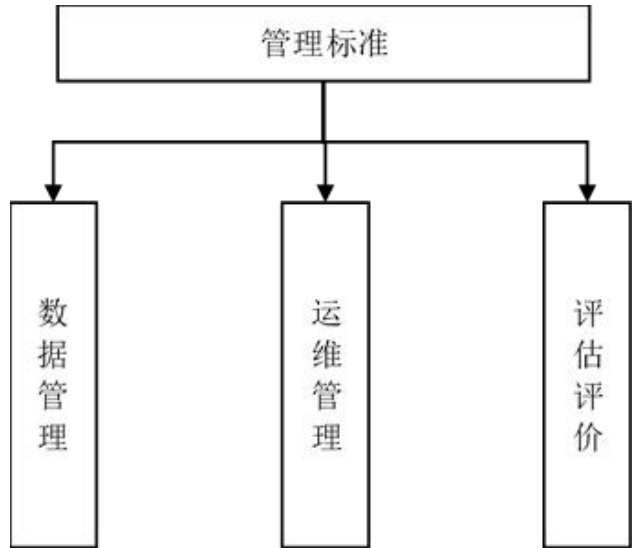


图 5 管理标准结构

1.数据管理标准

以数据资源为对象，对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活动进行规范的详细描述，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开放共享等。

2.运维管理标准

以数据资源技术系统为对象，对技术系统运维、产品运营和数据资源服务等活动进行规范的详细描述。

3.评估评价标准

以数据资源应用和管理活动为对象，配合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对数据资源应用和管理成效评价等活动进行规范的详细描述。

（二）管理标准明细表

管理标准包括 16 项具体标准，其中参考标准 4 项、待制定标准 12 项。数据管理 10 项（10 项待制定）、运维管理 2 项（2 项待制定）、评估评价 4 项（4 项参考）。

表 4 管理标准体系明细表

序号	结构类别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标准类别	备注
1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总体规范	开展数据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用于指导数据归属方开展相关工作。	管理方	在研标准（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2	数据管理	数据采集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采集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数据归属方开展相关工作。	管理方采集方	待制定标准（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3	数据管理	数据存储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存储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管理方建设方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4	数据管理	数据组织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组织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管理方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5	数据管理	数据处理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处理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管理方建设方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6	数据管理	数据传输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传输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管理方建设方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7	数据管理	数据分析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分析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管理方建设方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序号	结构类别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标准类别	备注
8	数据管理	数据可视化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可视化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9	数据管理	数据销毁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销毁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10	数据管理	数据开放共享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开放共享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数据归属方和数据使用方开展相关工作。	管理方 运营方 使用方	在研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11	运维管理	数据运维监管指南	明确数据运维监管制度、要求、管理流程等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管理方 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12	运维管理	数据服务监管指南	明确数据服务监管制度、要求、管理流程等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管理方 运营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13	评估评价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指导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作。	管理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制定标准
14	评估评价	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评价数据归属方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质量情况。	管理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标准
15	评估评价	GB/T 38644.3—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3部分：开放程度评价》	指导数据管理方明确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开放程度。	管理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标准
16	评估评价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指导对数据管理方和数据归属方数据安全能力进行评估的工作。	管理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标准

九、安全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一）安全标准结构

由个人信息保护、通用数据安全、密码规范要求、访问控制要求 4 方面内容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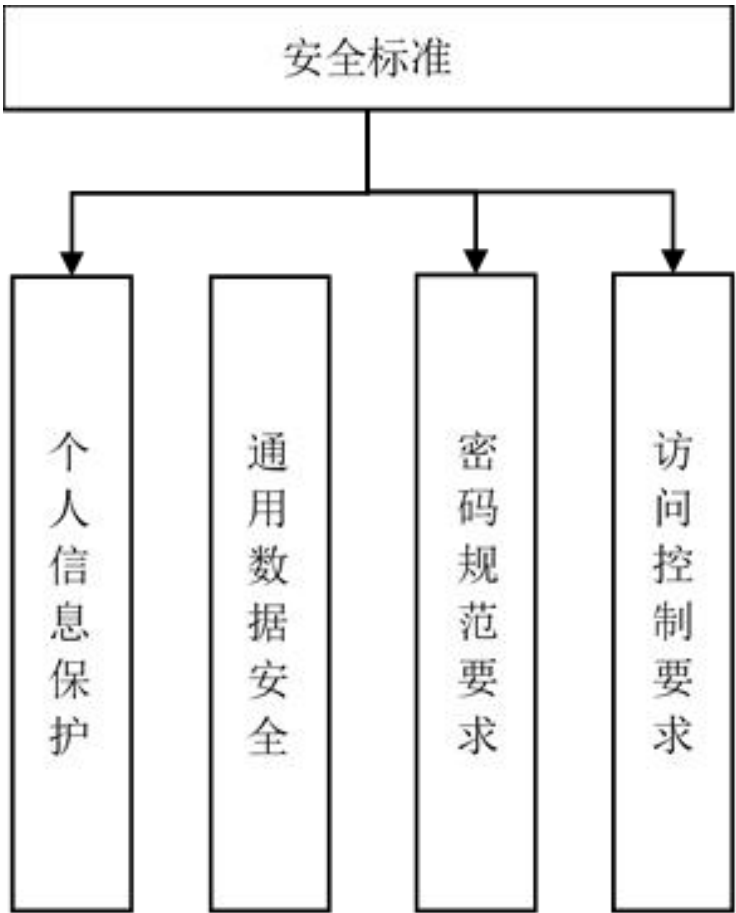


图 6 安全标准结构

（二）安全标准明细表

安全标准包括 5 项具体标准，其中参考标准 1 项、待制定标准 4 项。个人信息保护 1 项（参考）、通用数据安全项 1 项（待制定）、密码规范要求 1 项（待制定）、访问控制要求 2 项（待制定）。

表 5 安全标准体系明细表

序号	结构类别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对象	标准类别	备注
1	个人信息保护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针对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问题，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明确个人信息在信息处理环节中的相关要求，以遏制个人信息非法收集、滥用、泄漏等乱象，最大程度地保障个人隐私的合法权益。	管理方 使用方	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引用标准(数据安全导则中也包含相关内容)
2	通用数据安全	雄安新区数据安全建设导则	构建包含数据安全等级要求、数据安全技术要求、数据安全通用要求及数据安全工程实现方法等部分的数据安全体系框架，面向数据提供方、数据平台运营方、数据使用方和数据监管方等不同角色，涵盖数据准备、数据使用和评价不同阶段，形成从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共享与交换到销毁的数据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要求。	管理方 建设方 运营方 使用方	在研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3	密码规范要求	雄安新区密码要求准则	规定了使用国家密码机制进行加密的相关要求，以保证数据传输、存储、身份验证等方面的安全。	管理方 建设方 使用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4	访问控制要求	雄安新区身份访问控制规范	规定访问控制中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授权过程的相关技术要求。	管理方 建设方 使用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5	访问控制要求	雄安新区数据访问审计规范	规定访问控制中的审计的相关技术要求。	管理方 建设方 使用方	待制定标准 (区域标准)	制定标准

十、数据标准体系建设要求

（一）总体要求

结合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建设实际需求，未来3年内数据标准体系建设过程中，共需制定5方面34项标准。其中，总体标准7项、数据基础标准1项、技术平台标准10项、管理标准12项、安全标准4项。

（二）时间表和路线图

雄安新区智能城市数据标准体系中的5方面34项具体标准分3年建设完成。

1.2020年建设内容

数据基础标准2项、技术平台标准3项、管理标准2项、安全标准2项，共计9项标准，详见表6。

表6 2020年标准体系规划表

序号	标准分类		标准名称	拟发布时间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1	数据基础标准	数据资源目录标准	雄安新区数据资源目录设计规范	2020年12月 (在研)
2	数据基础标准	数据资源目录标准	雄安新区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标准	2020年12月 (在研)
3	技术平台标准	数据技术平台标准	数据中台技术支撑服务规范	2020年12月
4	技术平台标准	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数字身份建设导则	2020年12月 (在研)
5	技术平台标准	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业务中台技术支撑服务规范	2020年12月
6	管理标准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总体规范	2020年12月 (在研)
7	管理标准	数据管理	数据开放共享管理规范	2020年12月 (在研)
8	安全标准	通用数据安全	雄安新区数据安全建设导则	2020年12月 (在研)
9	安全标准	密码规范要求	雄安新区密码要求准则	2020年12月

2.2021 年建设内容

总体标准 4 项、数据基础标准 1 项、技术平台标准 3 项、管理标准 5 项，共计 13 项标准，详见表 7。

表 7 2021 年标准体系规划表

序号	标准分类		标准名称	拟发布时间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1	总体标准	总则	智能城市数据体系建设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指南	2021 年 12 月
2	总体标准	术语标准	数据开放共享术语	2021 年 12 月
3	总体标准	术语标准	数据治理术语	2021 年 12 月
4	总体标准	参考架构	智能城市数据体系技术框架参考模型标准	2021 年 12 月
5	数据基础标准	数据元标准	雄安新区数据字典标准	2021 年 12 月
6	技术平台标准	数据技术平台标准	数据资源调度标准	2021 年 12 月
7	技术平台标准	数据技术平台标准	数据资源采集标准	2021 年 12 月
8	技术平台标准	数据技术平台标准	数据资源处理标准	2021 年 12 月
9	管理标准	数据管理	数据采集管理规范	2021 年 12 月
10	管理标准	数据管理	数据处理管理规范	2021 年 12 月
11	管理标准	数据管理	数据传输管理规范	2021 年 12 月
12	管理标准	数据管理	数据分析管理规范	2021 年 12 月
13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	数据运维监管指南	2021 年 12 月

3.2022 年建设内容

总体标准 1 项、技术平台标准 4 项、管理标准 5 项、安全标准 2 项，共计 12 项标准，详见表 8。

表 8 2022 年标准体系规划表

序号	标准分类		标准名称	拟发布时间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1	总体标准	参考架构	数字标识体系	2022 年 12 月
2	技术平台标准	数据技术平台标准	数据资源池标准	2022 年 12 月
3	技术平台标准	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主题库建设导则	2022 年 12 月
4	技术平台标准	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数据服务标准	2022 年 12 月
5	技术平台标准	业务支撑平台标准	知识图谱建设标准	2022 年 12 月
6	管理标准	数据管理	数据存储管理规范	2022 年 12 月
7	管理标准	数据管理	数据组织管理规范	2022 年 12 月
8	管理标准	数据管理	数据可视化管理规范	2022 年 12 月
9	管理标准	数据管理	数据销毁管理规范	2022 年 12 月
10	管理标准	运维管理	数据服务监管指南	2022 年 12 月
11	安全标准	访问控制要求	雄安新区身份访问控制规范	2022 年 12 月
12	安全标准	访问控制要求	雄安新区数据访问审计规范	2022 年 12 月

（三）具体要求

雄安新区智能城市数据标准体系中的 5 方面 34 项具体标准的主要内容详见表 9。

表 9 标准体系具体内容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与已发布、在研标准的关系
1	智能城市数据体系建设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指南	本标准 of 智能城市数据体系建设提供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基于在研的数据分类分级、开放共享、数据安全等标准，从智能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系统化、理论化的角度，提出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要求，为雄安新区智能城市数据资源建设提供依据和指导。
2	数据开放共享术语	本标准界定了数据开放共享领域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数据开放共享工作。	基于《数据开放共享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与发布，结合数据开放共享相关标准、技术文件、资料，进一步统一相关术语概念，为雄安新区智能城市数据开放共享工作提供概念体系。
3	数据治理术语	本标准界定了数据治理相关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数据治理过程。	基于数据管理、安全等标准的制定，制定数据治理术语标准，为后续对数据相关事项行使决策和权限提供术语基础。
4	智能城市数据体系技术框架参考模型标准	本标准 of 智能城市数据体系的建设提供技术框架参考模型。	为智能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建设的角色、活动、功能组件及其关系提供参考模型，为后续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参考模型。
5	数字标识体系	本系列标准规定了编码、载体标识、解析系统、外部接口等各个层面的内容，标识对象包括物品、网络资源、服务等任何物理实体与虚拟实体。	基于已建立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促进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实现对数据资源的编目、注册、发布、查询和维护，制定数据资源标识体系。
6	雄安新区数据字典标准	规范数据字典应全部共享，数据服务时，数据字典的处理方式。	
7	雄安新区数据资源目录设计规范	指导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定数据目录系统建设要求。	
8	雄安新区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标准	在高层次上对政府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通过多维数据特征准确描述数据类型；确定各类政府数据敏感度，从而为不同类型数据开放共享策略提供支撑。	为数据资源目标。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与已发布、在研标准的关系
9	数据资源调度标准	指导数据开放、共享等调度工作。	明确《雄安新区数据资源目录设计规范》中的“目录服务”“共享开放支撑”具体标准。
10	数据资源采集标准	规范数据采集的方式和技术手段，以及数据采集能力。	《数据管理总体规范》中数据采集核心技术标准。
11	数据资源处理标准	规范数据存储、数据互操作等技术能力要求，规范数据整合的技术能力。	《数据管理总体规范》中数据处理核心技术标准。
12	数据资源池标准	规范数据存储的技术架构和能力，以及对资源池的管理能力。	《数据管理总体规范》中数据存储详细标准。
13	数据中台技术支撑服务规范	数据中台技术支撑服务规范，明确了数据中台提供的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计算、存储、加工的技术路线、框架选型、安全交换等技术要求，同时支撑数据标准体系各标准的平台化落地。数据中台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接入、数据研发、数据管理、数据服务、共享开放。	《雄安新区数据资源目录设计规范》《雄安新区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指南》《数字身份建设导则》《数据管理总体规范》《数据开放共享管理规范》《雄安新区数据安全建设导则》《智能城市数据体系技术框架参考模型标准》《雄安新区数据字典标准》《数据资源调度标准》《数据资源采集标准》《数据资源处理标准》《数据采集管理规范》《数据处理管理规范》《数据运维监管指南》《雄安新区网络数据身份标识安全准则》《智能城市数据交换协议》《智能城市感知层通用网关接入系统设计规范》《数据资源标识体系》《数据资源池标准、主题库建设导则》《数据服务标准》《数据存储管理规范》《数据组织管理规范》《数据服务监管指南》《雄安新区身份访问控制规范》《智能城市通用数据资源规划》。
14	业务中台技术支撑服务规范	业务中台技术支撑服务规范，明确了业务中台提供的平台技术性支持，以及业务中台建设的内外部生态系统业务组件接入规范、业务能力适配规则、业务中台服务支撑规范、业务中心公共服务建设标准。	《智能城市数据体系建设顶层设计与总体规划指南》《智能城市数据体系技术框架参考模型标准》《智能城市感知层通用网关接入系统设计规范》《知识图谱建设标准》。
15	主题库建设导则	规范主题库建设的数据范围、处理流程与规则。	《数据开放共享管理规范》中主题数据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与已发布、在研标准的关系
16	数据服务标准	规范数据服务的技术架构,需要具备的对上层应用提供的服务方式,技术手段。	《数据管理总体规范》中数据服务详细标准。
17	知识图谱建设标准	规范知识图谱的技术架构和功能要求。	
18	数字身份建设导则	定义数字身份体系相关角色,明确数据身份服务流程,提出具体技术要求。	
19	数据管理总体规范	雄安新区数据管理工作总体要求,从总体指导、建章立制、具体操作以及标准支撑等多方面进行规定。	参考 GB/T 34960.2—2017《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20	数据开放共享管理规范	指导雄安新区数据开放共享管理工作,从开放共享工作的管理要求、实施过程、相关方责权利等多方面进行规定。	参考国标在研 20171067-T-469《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第1部分:总则》和国标在研 20171068-T-469《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2部分:基本要求》。
21	数据采集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采集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数据归属方开展相关工作。	《数据管理总体规范》中数据采集管理规范。
22	数据存储管理规范	指导雄安新区数据存储管理工作,从数据处理工作的管理要求、实施过程、相关方责权利等多方面进行规定。	
23	数据组织管理规范	指导雄安新区数据组织管理工作,从数据组织工作的管理要求、实施过程、相关方责权利等多方面进行规定。	
24	数据处理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处理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数据管理总体规范》中数据处理管理规范。
25	数据传输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传输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传输安全部分相关内容参考 GB/T 37025—2018《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26	数据分析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分析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参考 GB/T 37721—2019《信息技术 大数据分析系统功能要求》等国家标准对系统功能的规范要求,提出数据分析管理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与已发布、在研标准的关系
27	数据可视化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可视化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参考 GB/T 16656.46—2010《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产品数据表达与交换 第 46 部分：集成通用资源：可视化显示》等标准的要求。
28	数据销毁管理规范	明确数据销毁工作的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用于指导相关方开展工作。	参考 DL/T 1757—2017《电子数据恢复和销毁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29	数据服务监管指南	指导雄安新区数据服务监管工作,从数据服务监管工作的监管制度、管理要求、相关方责权利等多方面进行规定。	
30	数据运维监管指南	指导雄安新区数据运维监管工作,从数据运维监管工作的监管制度、管理要求、相关方责权利等多方面进行规定。	参考 GB/T 38633—2020《信息技术 大数据 系统运维和管理功能要求》。
31	雄安新区数据安全建设导则	构建包含数据安全等级要求、数据安全技术要求、数据安全通用要求及数据安全工程实现方法等部分的数据安全体系框架,面向数据提供方、数据平台运营方、数据使用方和数据监管方等不同角色,涵盖数据准备、数据使用和数据评价不同阶段,形成从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共享与交换到销毁的数据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要求。	结合《雄安新区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标准》,指导数据采集安全建设;结合《数据资源目录建设标准》,指导数据共享安全;结合《数据管理总体规范》,指导数据安全统一管控;数据安全建设导则结合其他应用类、技术平台等标准进行场景分析形成全流程的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32	雄安新区密码要求准则	规定了使用国家密码机制进行加密的相关要求,以保证数据传输、存储、身份验证等方面的安全。	结合《雄安新区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标准》,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的数据提出密码技术建设、实施、应用等要求,针对数据安全建设导则中提出的数据传输、存储、身份验证等方面进行分析,形成针对各数据流程的加密相关要求。
33	雄安新区身份访问控制规范	规定访问控制中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授权过程的相关技术要求。	明确规定各数据应用场景的访问控制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支撑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34	雄安新区数据访问审计规范	规定访问控制中的审计的相关技术要求。	

附件

数据标准体系框架

